

23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32496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恆富企業有限公司之「菲尼斯"肝磷脂注射液1000單位/毫升 HEPARIN SODIUM-FRESENIUS INJECTION 1000IU/ML (衛署藥輸字第022827號)」所有批號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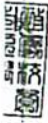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2月29日FDA藥字第1030056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2月12日FDA藥字第1031413523號函啟動回收恆富企業有限公司之藥品「菲尼斯"肝磷脂注射液5000單位/毫升 HEPARIN SODIUM-FRESENIUS INJECTION 5000IU/ML (衛署藥輸字第022826號)」所有批號在案。另據該公司之調查報告表示旨揭藥品仍無法排除有異物雜質之疑慮，故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1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

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訂

線